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声明

本人受聘担任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作如下声明：

一、本人身份符合《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对公司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二、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其法律责任。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将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诚信、勤勉、独立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保险公司、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并愿承担因不实声明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声明人：李嘉伦
日期：2026年7月15日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9日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汇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参与了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立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下申购，嘉立创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关联方。嘉立创本次发行价格为84.46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现将获配结果披露如下表：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基金托管人
汇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98	33615.08	浦发银行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29日

关于提高摩根瑞泰3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摩根瑞泰3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份额代码“008759”）2026年7月27日的基金份额赎回，可能导致基金持有人利益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而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7月27日起提高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本基金将自上述影响不再显著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上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6-035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获得伦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会员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NANHUA FINANCIAL (UK) CO LIMITED收到伦敦证券交易所（London Stock Exchange，以下简称“LSE”）通知，已获准成为其非交易会员。

本次获得LSE非交易会员资质，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欧洲区域的服务体系，扩大机构合作基础，拓展国际市场空间。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协商一致，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7月31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万得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本次费率优惠适用于万得基金代销的本公司基金产品。

二、费率优惠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6年7月31日起开展，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万得基金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其相关公告。

三、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万得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以万得基金为准，若为固定费用的，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折扣。具体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最新更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万得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销售之日起，将同时开展该基金的上述优惠活动。

四、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在万得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各基金定投开通情况以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万得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其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99-1888

公司网址：www.windmoney.com.cn

2、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010-66555662

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

关于大成丰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丰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丰享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65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丰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丰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07月3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6年07月30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年07月30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大成丰享回报混合A	大成丰享回报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9653	009654
该下属基金份额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

自2026年07月30日起，取消单日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大成丰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累计金额（不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应不超过100万元（含本数）的限制。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预计为32,359.09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1.16%。

2、本次被担保对象润都制药(荆门)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个人或关联方提供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

一、借款及担保情况概述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12月0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6年度（2026年01月01日—2026年12月31日）为全资子公司一一润都制药（荆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都荆门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0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二、借款及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6年荆中银(中小)润都高保字001号），为润都荆门公司1,000万元贷款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润都制药（荆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MA4979J22Q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荆门市掇刀区荆门化工循环产业园荆东大道325、327、329号

法定代表人：游学海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万圆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电子烟、雾化物及电子烟用烟碱出口，兽药生产，兽药经营，药品进出口，电子烟、雾化物及电子烟用烟碱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酶制剂研发，货物进出口，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股权结构

3、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7,239,907.97	694,884,179.87
负债总额	853,473,170.13	850,230,789.0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233,262.16	-155,346,609.15
利润总额	-117,367,672.94	-9,113,346.99
净利润	-117,367,672.94	-9,113,346.99

4、经核查，上述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1000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22,810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32,359.0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1.16%。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事项，担保风险可控。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6-018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32号）的核准，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9,000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80元/股，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29,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09,908.67万元。上述款项已分别于2022年4月18日及2022年5月23日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4月18日及2022年5月24日分别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0157570_A02号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0157570_A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本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针对不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与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分别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对于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公司于2022年6月8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另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上述协议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账户状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信大楼支行	NRA0200235229100058036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	FTN44821300048500160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NRA98350001101000005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信大楼支行	0200235229100057781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海洋支行	275294596306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411900001710602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421421001012002429066	已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圭亚那Payara油田开发项目、流花11-1/4-1油田二次开发项目、圭亚那Liza油田二期开发项目、陆丰油田群区域开发项目、陵水17-2气田开发项目、陆丰12-3油田开发项目、秦皇岛32-6/曹妃甸11-1油田群岸电应用工程项目、旅大6-2油田开发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23,682.51万元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信大楼支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的下属机构。）

（与《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披露的金额略有差异，是由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结息及银行收取手续费所致。）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正川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30日

●赎回价格：100.7726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31日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

自2026年7月28日起，“正川转债”停止交易。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30日

截至2026年7月28日收市后，距离7月30日（“正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7月30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正川转债”将自2026年7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19.78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7726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正川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正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7月9日的19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正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正川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正川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正川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正川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7月9日的19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正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正川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正川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7726元/张，赎回价格计算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3.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4月2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7月3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94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3.00%×94/365=0.7726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726=100.7726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正川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正川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正川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发放日：2026年7月31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正川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6年7月28日起，“正川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7月28日收市后，距离7月30日（“正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7月30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7月31日起，本公司的“正川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726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181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726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正川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726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6年7月28日起，“正川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7月28日收市后，距离7月30日（“正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7月30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正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正川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正川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7726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正川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正川转债”二级市场价格（7月27日收盘价为129.931元/张）与赎回价格（100.7726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正川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正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68349898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的议案》（以下或简称“议案”）。大会表决投票起止时间为自2026年6月27日至2026年7月27日17:00截止。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6年7月28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6月26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743,040,689.78份。经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及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85,483,930.48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65.3375%，达到全部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开会方式）的法定召开条件。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

对本次会议议案投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85,483,930.48份，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对本次会议议案投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对本次会议议案投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同意本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占参加本次大会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份额的1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满足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7,000元，律师费9,000元，合计16,000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一《关于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的议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生效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议案的说明，本基金修改后的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将于2026年7月29日起正式生效，即调整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满30日以上的赎回费率：

（1）调整前的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持有期满30日以上）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	30日≤Y（90日	0.10%
	Y≥90日	0.00%

（2）调整后的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持有期满30日以上）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	Y≥30日	0.00%

2、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届时将根据本决议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四、备查文件

1、《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